

呼政发〔2023〕6号附件15

# 呼和浩特市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 目 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旗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

2.5 现场指挥部

2.6 旗县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呼和浩特

3.1 风险防控

3.2 预防预警信息

##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启动程序和响应终止

4.2 IV 级应急响应及响应行动

4.3 III 级应急响应及响应行动

- 4.4 II 级应急响应及响应行动
- 4.5 I 级应急响应及响应行动呼和浩特
- 4.6 应急保障
- 4.7 新闻与舆情

## 5 善后工作

- 5.1 救灾
- 5.2 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补充
- 5.3 水毁工程修复
- 5.4 灾后重建
- 5.5 社会捐赠
- 5.6 灾害保险
- 5.7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 5.8 责任与奖惩

## 6 预案管理与修订

## 7 附则

- 7.1 名词解释
- 7.2 洪水分级标准
- 7.3 旱情分级标准
- 7.4 降雨量等级标准
- 7.5 联系人及电话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呼和浩特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呼和浩特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呼和浩特市“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结合呼和浩特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呼和浩特市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洪涝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以及由其他原因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及其次生衍生灾害。

在本预案原则指导下，各旗、县、区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行各业管理部门或管理单位编制城市防洪排

涝、山洪灾害防御、重点流域和重要水库以及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险工险段等的专项应急预案。

凌汛灾害执行《呼和浩特市黄河防凌应急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抢救结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防范和化解水旱灾害安全风险。

(2)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部门联防联动机制。

(3) 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结合的原则。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抗旱用水统筹的原则。

(4)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5)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防汛抗旱的常备力量，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抗洪抢险任务。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及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水利、住建、园区、交通、

电力、通信、石油、天然气、铁路、工矿企业等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 2.1 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组织和指挥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 2.1.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市人民政府主管（水务、交通）副市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水务局局长

呼和浩特警备区副司令员

武警呼和浩特支队支队长

秘 书 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防汛抗旱副局长

副 秘 书 长：

市气象局局长

市水务局副局长

呼和浩特水文水资源分中心主任

成 员 单 位：市委宣传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财政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旅游广电局、气象局、呼和浩特水文水资源分中心、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呼和浩特市森林消防大队、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中国电信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化工企业、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成员单位的分管防汛抗旱负责人为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

### **2.1.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市防指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
- (2) 拟订呼和浩特市地方性防汛抗旱的政策、法规和制度等；
- (3) 协调指导呼和浩特市境内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方案、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审批呼和

浩特市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抗御旱灾调度方案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 (4)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负责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队伍和物资调配；
- (5) 组织指挥指导全市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 (6) 负责确定全市提前进入汛期或推后结束汛期时间；
- (7)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 (8) 负责组织协调呼和浩特市黄河防凌有关工作；
- (9) 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 (1) 负责本级防汛抗旱责任制的落实；
- (2) 负责呼和浩特市特大防汛抗旱经费管理，参与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 (3) 指导辖区内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4) 制定防汛抗旱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防汛抗旱专项预案；
- (5) 负责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宣传、培训，组织指导全市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 (6) 组织指导抗洪抢险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7) 组织制定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
- (8) 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9) 组织开展洪涝干旱灾害突发事件、重大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 (10) 负责组织制定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11)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呼和浩特市境内重要河流防御洪水方案；
- (12) 负责汛情、旱情信息收集和发布。

#### 2.1.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职责专指在本预案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职责，下述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未尽之处，以机构编制部门印发文件和市政府会议纪要明确的为准，并服从和完成市防指下达的防汛抗旱应急任务。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范围内防汛、抗旱、排涝、防御和治理工作，执行可控范围内洪涝灾害抢险救灾任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审批立项工作；加强洪涝干旱灾害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适时开展呼和浩特

特应急监测，及时上报价格监测情况；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期间能源、电力的供应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市本级救灾应急物资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负责市本级救灾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和拨付。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呼和浩特市森林消防大队，衔接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储备专业性抢险队伍，加强统一协调指挥；制定市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三定第13条）；组织协调市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导全市防汛抗旱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牵头建立全市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指导，依法发布水旱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洪和抗旱工程建设与管理，审查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防御预案并指导实施；指导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负责农村因旱人畜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有关经费保障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向自治区有关部门申请有关防汛抗旱补助经费，并做好相关资金

下达拨付和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负责审核、印发防汛指挥和抢险救灾车辆标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区排涝、危房、管网、道路、桥梁、通道、供热、燃气等市政设施、建筑工地的洪涝灾害防御、治理、安保、抢险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汛抗旱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和措施，做好校舍隐患排查、抢修加固和师生安全防范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行业防洪安全管理，确保防汛抗旱期间通讯、网络、无线电等设施设备畅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组织开展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调查、勘察、监测、防治、预警等工作；提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期间取土、采石、采砂选址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做好公路、地铁、水运等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做好行业内涉河交通设施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责成管理单位、项目业主（项目法人）清除行洪障碍；协调办理持有呼和浩特市防汛应急指挥车证的车

辆免收通行费和优先通行事宜，协调执行防汛抗旱抗洪任务车辆公路通行事宜；负责抢险救灾运输工具的调配；协调组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

市农牧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牧业旱、涝等灾情信息；负责农牧区洪涝干旱灾害救助相关工作；指导农牧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牧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渔业的防汛抗旱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指导灾区调整农牧业结构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林业和草原旱涝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协调防汛抢险木材的供应；负责收集、整理和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林业和草原洪涝、干旱等灾害情况；负责指导各旗、县、区组织林区因旱涝灾害损毁的林草生态工程进行修复；负责协调办理河道内阻碍行洪、影响河道整治及抢险救灾林木的砍伐和移植手续。

市商务局：负责对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协调组织防汛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转送、医疗救护以及急需药品和医疗物资的紧急调运等工作，灾情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

部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根据需要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预防和控制因灾情衍生的疾病发生和流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各级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汛情、灾情和各地防汛动态；开展旅游景区防汛工作宣传，协调做好旅游景区安全保卫和疏导撤离等相关工作；承担景区水情、汛情预警预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预测预报预警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负责提供气象干旱监测信息；对影响汛情呼和浩特、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警预报；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和违法取土、在城市河道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呼和浩特水文水资源分中心：负责辖区的水情、汛情的监测汇总，协同上下游发送水文情报预报；及时向市防办提供水文情报预报信息；开展洪水调查工作。

呼和浩特警备区：负责协调驻呼军警部队和民兵队伍参与支援防汛抗旱、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武警呼和浩特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政府实施防汛抗旱、抗洪抢险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

灾区治安。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日常战备准备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呼和浩特市森林消防大队：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日常战备准备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负责所辖工程、设施等阻碍行洪的和水旱灾害损毁的工程设施的清除和修复工作；全力配合市防办做好相关防汛工作。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承担城市供水和防涝、排涝工作；负责哈拉沁水库（未移交前）日常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所需安全供电，保障抗洪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对涉及河道、滞涝区等供电设施设备做好安全度汛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负责民用机场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协助保障防汛抗旱应急事件的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为紧急抢险和危险地区人员救助及时提供所需航空运输保障。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辖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协调运力运送防汛抗旱相关人员、物资及设备。

中国联通、电信、移动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负责无线、有线

通信设施的检修、防洪安全及损毁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防汛抢险信息畅通。

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化工企业：负责所辖管道工程、设施等的检修维护、防洪安全及损毁工程、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保障防汛抗旱油、气供应工作；配合市防办做好相关防汛工作。

呼和浩特市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辖地铁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全力配合市防办做好相关防汛工作。

## 2.2 旗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所在旗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组织指挥体系可参照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结合实际情况组建，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7个专业工作组，分组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增补。

### (1) 监测预警组

组长单位：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呼和浩特水文水资源分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干旱情况进行监测、预报，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和水文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 (2) 工程调度组

组长单位：市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呼和浩特水文水资源分中心、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水利工程防洪和抗旱的水量调度。

### (3)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呼和浩特警备区、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大队、呼和浩特市供电公司、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地方重大险情应急处置和转移安置工作。

### (4) 卫生防疫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呼和浩特警备区

主要职责：组织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传染病防控和伤员救治，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信息；负责做好受灾群众心理咨询工作。

#### （5）通讯保障和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联通、移动、电信呼和浩特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抗洪抢险通讯保障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开展新闻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6）善后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统计局、市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市防指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 （7）警戒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呼和浩特警备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打击破坏防汛抗旱工作的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畅通；紧急情况下，做好落实市防指命令的保障工作。

## 2.5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水旱灾害情势需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派出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

当发生一般、较大洪水或轻度、中度干旱，一般由旗、县、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处置工作；当发生大、特大洪水或严重、特大干旱时，市防汛抗旱呼和浩特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任现场总指挥，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对水旱灾害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有关信息；适时调动队伍和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市防指协调处置。

## 2.6 旗县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各旗、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按照旗县区委、政

府部署要求，统一指挥辖区内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布防汛抗旱指令，组织辖区内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启动、终止辖区内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域关联旗县区防办信息共享。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风险防控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设施和设备。

市防指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市防指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汛期应急督导检查，每年汛前组织各有关单位采用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开展隐患排查，以防汛抗旱工作中责任制落实、体制机制建立、工程设施建设与管理、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对及时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要立即依法整顿或关闭；同时加强防汛呼和浩特抗旱工作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意识。

## 3.2 预防预警信息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专项防御预警预案，向本级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防汛抗旱相关信息和影响研判结果。

### 3.2.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水务（利）、住建、自然资源、农牧、林草等部门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水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灾害性天气及水文情势的影响分析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3.2.2 工程信息

#### （1）堤防工程信息

当河道出现即将达到现状防洪能力及以上洪水时，各级河道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可能发生或发生险情的堤段、涵闸、泵站等情况报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2）水库工程信息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或泄洪、放水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将险情具体情况立即报水库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随即上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水务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3.2.3 洪涝信息**

当可能发生或发生洪涝灾情时，气象、水务（利）、住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水务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3.2.4 旱情信息**

气象、水利、农牧、自然资源、林草等有关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结果及时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3.3 预警行动**

### **3.3.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市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汛前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部署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水情和旱情发展，会商研判水旱灾害形势，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本行业、本区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按照相关防御、预警、应急预案要求，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

### **3.3.2 强降雨预警**

当可能发生或发生本市及上游地区有较强降雨过程时，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密切监视天气变化，根据降雨量级、降雨范围及时发布降雨信息、预警，并报市防办，各级防指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有关部门确定洪涝灾害防御、预警区域、级

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 3.3.3 山洪灾害预警

市水文水资源分中心及各级气象、水务（利）部门按职责分工和防御、预警、应急预案，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坚持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预警人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上报本级防办和市防办，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预警信息。

### 3.3.4 干旱灾害预警

市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气象、水利、农牧、林草等有关部门，针对干旱灾害情况，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抗旱预警信息。

### 3.3.5 中小河流洪水预警

市水文水资源分中心、各级水务（利）部门需加强对辖区内已设测站的黄河支流、中小河流和重要山洪沟的水文监测预报，对未设测站的河道，属地河道主管部门要加密巡查力度，将水情及时报同级防办，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防御、预警信息。

## 4. 应急响应

一般情况下，应急响应是在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专项防御、预警预案启动防御、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如巡查、值守、警戒、封控、排除隐患、停工停产、可控规模和范围抢险等基础上，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行会商研判，及时确定可能发

生或发生的水旱灾害级别，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遭遇突发事件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行险情情况会商研判，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启动程序和响应终止

水旱灾害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级别。

各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均由市防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授权人批准后，由市防办启动响应，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市防指视情况发布。各级响应具体批准权限为：

- (1) Ⅳ级应急响应：由秘书长批准。
- (2) Ⅲ级应急响应：由秘书长审核后，报副总指挥批准。
- (3) Ⅱ级应急响应：由副总指挥和秘书长会审后，报常务副总指挥批准。
- (4) Ⅰ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和秘书长会审后，报总指挥批准。

本预案实行应急响应批准人实时指挥机制。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应急响应批准人同意后，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者事态超出本级防指的处置能力时，事发地防指应当及时报告上级防指协调处置；必要时，由

市防指统一协调，各旗县区防指应当服从市防指统一指挥。

## 4.2 IV级应急响应及响应行动

### 4.2.1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况可启动IV级响应。

(1)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干流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涉及呼和浩特市时；

(2) 当气象台发布呼和浩特市及周边关联地区气象灾害暴雨IV级（蓝色）预警，即12小时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且呼和浩特市区或2个及以上旗县大部区域出现50mm降雨且降雨可能持续；

(3) 黄河呼和浩特市段发生险工或控导设计流量( $2100\text{m}^3/\text{s}$ )洪水；

(4) 有防洪任务的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但低于防洪高水位和设计洪水位，大坝出现一般险情且险情可控；

(5) 沿大青山、蛮汉山山洪沟或中小河流发生或可能发生接近现状河道实际防洪能力的小洪水；

(6) 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10%；或草牧场受旱面积超过草牧场面积10%；

(7) 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常驻人口2%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2%-5%；

(8)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 4.2.2 IV级响应行动

- (1) 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秘书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 (2) 市防办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工作，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向指挥部秘书长汇报，同时报自治区防办；
- (3) 相关旗县区防指加强防御部署安排，按照有关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将情况及时报市防办；
- (4) 事发地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抗洪抢险救灾有关工作。

#### 4.3 III 级应急响应及响应行动

##### 4.3.1 II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况启动 III 级响应。

- (1)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干流启动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涉及呼和浩特市时；
- (2) 当气象台发布呼和浩特市及周边关联地区气象灾害暴雨 III 级（黄色）预警，即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且呼和浩特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大部区域过去 24 小时出现 50mm 以上降雨且降雨可能持续；
- (3) 黄河呼和浩特市段发生平槽流量洪水（托克托县麻地壕控导平槽流量水位 989.26m）；
- (4) 有防洪任务的水库水位超过防洪高水位、但低于设计

洪水位，大坝出现较大险情，抢险条件较好且险情可控；

(5) 沿大青山、蛮汉山山洪沟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呼和浩特地区重要目标的中洪水；

(6) 二个以上旗县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总面积30%-50%；

(7) 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5%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5%-10%；

(8)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 4.3.2 Ⅲ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自治区防指；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

(2) 市防指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工作，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向指挥部副总指挥汇报，同时报自治区防办；

(3) 市防办密切监视汛情、凌情、旱情、工情和灾情的发展变化；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根据需要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

(4) 市气象局做好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城市排涝工作；市水务局加强抗洪抢险的技术指导；水文部门做好水情监测预报工作；地铁管理部门做好地铁运行防洪防护有关工作；

(5)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市防指的安排部署，做好相应防御工作；

(6) 相关旗县区防指加强汛情、旱情监视，做好相关工程调度和抢险工作；

(7) 遭受洪涝和干旱的地区，启动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强化水库和堤防的巡查防守，及时抢护各类险情，组织应对干旱和应急送水；

(8) 事发地的抗洪抢险队伍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 4.4 II 级应急响应及响应行动

##### 4.4.1 I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况启动 II 级响应。

(1)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干流启动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涉及呼和浩特市时；

(2) 当气象台发布呼和浩特市及周边关联地区气象灾害暴雨 II 级（橙色）预警，即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且呼和浩特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大部区域过去 48 小时出现 100mm 以上降雨且降雨可能持续；

(3) 黄河呼和浩特市段发生超过平槽流量水位低于防洪堤设计水位洪水（托克托县头道拐平槽流量水位 990.26m）；

(4) 有防洪任务的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但低于校核洪水位，大坝出现重大险情，具备一定的抢险条件且险情基本可控；

(5) 沿大青山、蛮汉山山洪沟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呼和浩特市重要目标的大洪水；

(6) 二个以上旗县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总面积 40%-60%，同时重旱面积占全市耕地总面积 10%-20%；

(7) 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3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10%；草牧场受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 30%，重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 10%；或者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 7%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 10%-15%；

(8)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 4.4.2 Ⅱ 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有关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防指，同时成立各专业组，加强指挥部日常工作；

(2) 市防指派出由副总指挥带队的若干工作组视灾情赴一线指导工作，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向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汇报，同时报自治区防办；

(3) 市防指密切监视汛情、凌情、旱情、工情和灾情的发展变化，强化各项防汛抗旱工作，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根据需要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

(4) 消防救援、森林消防、驻地军地部队和民兵队伍等随时投入抗灾抢险；

- (5) 视情况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 (6) 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指令完成任务。气象部门做好气象预报服务；水文部门做好水情监测、洪水预报；铁路、交通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下，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提供物资运输保障，并按职责做好公路、铁路、桥梁的巡查防护和水毁抢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城市排涝工作任务；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地铁管理部门做好地铁运行防洪防护有关工作；
- (7) 旗县区防指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人员转移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水利、防洪、抗旱工程调度和各类险情抢护工作；
- (8) 遭受洪涝和干旱灾害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上岗到位，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水库和堤防的巡查防守，及时处置各类险情；及时组织应对干旱灾害。

#### 4.5 I 级应急响应及响应行动

##### 4.5.1 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况启动 I 级响应。

- (1)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干流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涉及呼和浩特市时；

(2) 当气象台发布呼和浩特市及周边关联地区气象灾害暴雨 I 级（红色）预警，即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mm 以上，且呼和浩特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大部区域过去 48 小时出现 100mm 以上降雨且降雨可能持续；

(3) 黄河呼和浩特市段发生达到防洪堤设计水位洪水（托克托县头道拐防洪堤设计水位 991.77m）；

(4) 有防洪任务的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及以上，大坝出现特别重大险情，抢险十分困难，很可能造成溃坝；

(5) 沿大青山、蛮汉山山洪沟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呼和浩特市重要目标的特大洪水；

(6) 两个以上旗县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总面积 80% 以上，同时重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 30% 以上；

(7) 草牧场受旱面积超过草牧场面积 60%，重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 20%；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 8% 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 10%-15%；

(8)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 4.5.2 I 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参加，做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市防指派出由市级领导带队的若干工作组视灾情赴一线指导工作，实行责任包联指挥抢险，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向

指挥部总指挥汇报，同时报自治区防办；

(3) 驻地军警部队、民兵部队和社会力量要在防指的统一指挥下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4) 各级防指密切监视汛情、凌情、旱情、工情和灾情发展变化；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

(5) 市防指向自治区防指请求援助；

(6) 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要做好 24 小时值班工作，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工情和灾情的发展变化，按照职责分工和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开展工作；

(7) 遭受洪涝和干旱的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做好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强化对水库和堤防的巡查防守和各类险情的处置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应对干旱和供水危机；

(8) 各抢险物资库 24 小时待命，按照防指要求迅速调运抢险物资设备；

(9) 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按照《防洪法》或《抗旱条例》的规定，各有关部门采取紧急行动，开展水旱灾害应对工作。

#### 4.6 应急保障

除了上述较高级应急响应特指的应急响应行动外，应包括低于该级的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即Ⅳ级应急响应的部分应急响应行

动，同样需在Ⅲ级应急响应行动中启动，以此类推，I 级应急响应行动视情况需启动Ⅳ级、Ⅲ级和Ⅱ级部分应急响应行动。

各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范围，做好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供电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保障、治安保障、物资保障、资金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保障等相关工作。

#### 4.7 新闻与舆情

按照防汛抗旱工作进展，适时集中组织媒体报道防汛抗旱准备、即时雨水情、旱情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工作流程：市防办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等单位提供新闻素材或信息，新闻宣传组组织编写新闻稿件，经新闻宣传组负责同志审核后签发；需现场采访报道的，由市防办负责安排，新闻宣传组负责协调媒体，第一时间发布防汛抗旱工作动态、便民提醒等信息。

启动 I 、Ⅱ 级应急响应后，由通讯保障和宣传报道组按程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以市防指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市防指副总指挥、有关旗县区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发布相关信息；通过动态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集中采访等方式，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 5.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

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5.1 救灾

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参加救灾指挥部工作。

### 5.2 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补充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及时补充到位。

### 5.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在汛前完成修复。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工程专用通信设施，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复。

### 5.4 灾后重建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灾后重建工作。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 5.5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和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

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5.6 灾害保险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农牧业灾害类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 5.7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每年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提倡引进第三方评价机制，总结经验教训，从防洪抗旱工程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评价意见建议。

### 5.8 责任与奖惩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有立功表现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预案管理与修订

市防指应当定期组织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技术骨干人员，一般1-2年进行一次防汛抗旱培训和应急演练。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至少一年一次防汛抗旱培训和应急演练。

本预案由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7. 附则

### 7.1 名词解释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汛限水位：**水库汛期允许兴利蓄水的上限水位，也是汛期水库防洪调度时的起调水位。

**防洪高水位：**水库遇到下游防洪保护对象的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设计洪水位：**当遇到大坝设计标准洪水时，水库经调洪后（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称为设计洪水位。

**校核洪水位：**当遇到大坝校核标准洪水时，水库经调洪后（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称为设计洪水位。

**平槽流量水位：**也称平滩流量水位是指河道水位与河漫滩相平时流量下的水位。

**控导设计流量：**河道控导工程的设计流量，控导工程的作用是控制河道的河势，是在河道内离开堤防修建的河道整治工程，其主要结构型式有丁坝、垛和护岸等。

### 7.2 洪水分级标准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2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20-50 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 7.3 旱情分级标准

**区域农业（牧业）旱情等级**

| 区域范围  |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a  |              |              |           |
|-------|--------------|--------------|--------------|-----------|
|       | 轻度干旱         | 中度干旱         | 严重干旱         | 特大干旱      |
| 呼和浩特市 | 0. 1≤Ia<0. 6 | 0. 6≤Ia<1. 2 | 1. 2≤Ia<2. 1 | 2. 1≤Ia<4 |
| 旗、县、区 | 0. 1≤Ia<0. 7 | 0. 7≤Ia<1. 2 | 1. 2≤Ia<2. 2 | 2. 2≤Ia<4 |

备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a = \sum Ai \times Bi$  ( $i=1、2、3、4$ )，式中： $Ai$  为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草场）面积与耕地（草场）总面积之比（%）； $Bi$  为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 $B_1 = 1$ 、 $B_2 = 2$ 、 $B_3 = 3$ 、 $B_4 = 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 7.4 降雨量等级标准

**降雨量等级标准**

| 等 级        | 时段降雨量 (mm) |             |
|------------|------------|-------------|
|            | 12h 降雨量    | 24h 降雨量     |
| 微量降雨（零星小雨） | 小于 0.1     | 小于 0.1      |
| 小 雨        | 0.1-4.9    | 0.1-9.9     |
| 中 雨        | 5.0-14.9   | 10.0-24.9   |
| 大 雨        | 15.0-29.9  | 25.0-49.9   |
| 暴 雨        | 30.0-69.9  | 50.0-99.9   |
| 大 暴 雨      | 70.0-139.9 | 100.0-249.9 |
| 特大暴雨       | 大于 140.0   | 250.0       |

## 7.5 联系人及电话

### 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单 位 名 称     | 办 公 室 电 话 | 传 真             |
|-------------|-----------|-----------------|
| 市委宣传部       | 4606148   | 4606148         |
| 呼和浩特警备区     | 3272001   | 3272003         |
| 武警呼和浩特支队    | 4964455 转 |                 |
| 呼和浩特市森林消防大队 | 6512846   |                 |
| 市应急管理局      | 4363792   | 4363792         |
| 市气象局        | 4348021   | 4348021         |
| 市发改委        | 4606322   | 4606937         |
| 市教育局        | 4606415   | 4606409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4606504   | 4609235         |
| 市公安局        | 情指中心      | 6699180 6699178 |
|             | 办公室传真     | 6699121 6699975 |
|             | 秘书科       | 6699124 6699129 |
|             | 危管科       | 6699262         |
|             | 交警指挥中心    | 6698222 6698333 |
|             | 5105503   | 4675100         |
|             | 4613587   | 3596721         |
|             | 6272211   | 6272211         |
| 市交通运输局      | 2212031   | 2212032         |
| 市农牧局        | 4369533   | 4369544         |

| 单 位 名 称      | 办 公 室 电 话        | 传 真                  |
|--------------|------------------|----------------------|
| 市商务局         | 6621028          | 6621422              |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4606908          | 4606262              |
|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3456098          | 3456119 3456097      |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6378802          | 6378650              |
| 市水务局         | 行政办              | 3321243 6621450 (传真) |
|              | 值班室              | 6621241              |
| 呼和浩特水文水资源分中心 | 3477903          | 3477903              |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5900356          | 5900360              |
|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 6947020          | 6947023              |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4814568          | 4814586              |
| 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 6295939          | 6295136              |
|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8127911          | 8127922              |
|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公司   | 4611247 4611336  | 4613902 4614313      |
| 中国联通呼市分公司    | 6925000          | 6915161              |
| 中国电信呼市分公司    | 3386536          | 3386536              |
| 中国移动呼市分公司    | 密俊主任 13904719281 | 2353000              |
| 民航呼和浩特分公司    | 2901342          | 2901310              |
| 中国石油呼市分公司    | 6925540          |                      |
|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公务段  | 2242155          | 2248525              |

## 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联系方式

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电话：0471-4964216 传真：0471-4964696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电话：0471-8127861 传真：0471-8127861

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电话：0471-2570566 传真：0471-2570566

回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电话：0471-4916243 传真：0471-4916243

玉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电话：0471-3825093 传真：0471-6385907

土左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电话：0471-8150361 传真：0471-8150361

赛罕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电话：0471-2849722 传真：0471-2849722

托克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电话：0471-8512320 传真：0471-8512320

和林格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电话：0471-7191485 传真：0471-7191485

清水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电话：0471-7911110 传真：0471-7930118

武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电话：0471-8821776 传真：0471-8821776